附件

《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

经梳理汇总，本次征求意见共收集到意见主要有8条，其中，采纳6条，不采纳2条，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主要意见** | **采纳**  **情况** | **备注** |
| 建议删除总则章节第一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规范〔2020〕1号）”。 | 采纳 |  |
| 建议删除征收章节第四条中“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 | 不采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
| 建议将征收章节第七条中“缴纳通知单”修改为《缴纳通知单》 | 采纳 |  |
| 建议删除征收章节第九条中“（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 采纳 |  |
| 建议将缴库章节第十二条中“市级审批（备案）水土保持方案的”修改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将“区级审批（备案）水土保持方案的”修改为“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 | 采纳 |  |
| 建议删除附则章节第十六条 | 采纳 |  |
| 建议删除附则章节第十七条中“自9月1日起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 采纳 |  |
| 建议将附则章节第十七条中“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修改为“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不采纳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水土保持补偿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要求，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事宜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